

常州市钟楼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2035年达到美丽中国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深化“攻坚克难、勠力争先”的钟楼实践，推进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时期。本规划是以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基础，贯彻落实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常州市钟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规划计划，考虑钟楼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际，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旨，阐明“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期间推进全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主要做法及成效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坚持绿色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 第二节 深入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三节 筑牢生态基底，构建和谐生态宜居家园
 - 第四节 推动乡村振兴，共建共享宜居美丽乡村
 - 第五节 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第六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体系现代化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 第三节 严格目标考核
 -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主要做法及成效

“十三五”期间，钟楼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老城复兴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相继获得“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等荣誉称号，在2020城市市辖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中位列第43名。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富。新闻、五星2个街道建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北港、永红、西林3个街道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邹区镇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邹区镇殷村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邹区镇刘巷村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花园二小创建省级绿色学校，运河之星幼儿园、康佳幼儿园清潭园区创建市级绿色学校。

绿色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完成2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47家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5000余亩，新增建设用地600余亩，获评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18.2万吨。深入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区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

炉全面清零，区域内已实现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推进节能减排，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达到考核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以上。国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体验验证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两大国家级平台相继落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居全市前列，全域创成省双创示范基地。企业绿色制造收获国家级奖项“大满贯”，钟楼经济开发区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建成投用，“一园两云多中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经开区获评省级大数据产业园。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获批成立，明确高新园与邹区镇实行“区政合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卓有成效。以PM_{2.5}浓度和优良天数为主控目标，以秋冬季为主要时段，实施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区域内实现无煤化，各污染物浓度相较2015年有明显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幅增加，PM_{2.5}年均浓度由2015年的58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0年的37.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由2015年的71%上升为2020年的78.6%。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劣V类河道由2015年的20条降低至4条，省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水标准。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土壤污染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固废（危废）管理更加规范化。

生态绿城建设呈现实效。“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生态绿城项目52个，皇粮浜公园、卜弋市民广场等一批公园广场建成开放，新建生态廊道27.3公里，新增公共绿地208公顷。重点围绕区内大运河等生态资源，系统实施生态源保护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钟楼新城生态绿城连网工程建设，完成12公里连网工程和主要断点的生态补建，目前新运河生态廊道安基段、陶家村绿地二期等项目已完成。实施“推围还绿”、“破墙透绿”，新建口袋公园5个。推进实施邹区运河生态缓冲区建设。建成总面积2.8平方公里邹区镇安基村“美丽乡村”，项目总投资达6000万元。

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十三五”期间累计建设污水管网58.8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万吨。264家“小散乱”排水单位全部实施整改，完成10平方公里先行示范区整治。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污水管网建设、截污等工程，2个撤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邹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正在启动三期扩建工程。新孟河延伸拓浚钟楼段完成通水，累计投入3亿元完善防洪除涝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7个规划发展村村庄污水设施建设覆盖率已达100%，设施运行率92%，新、改扩建20座农村公共厕所。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完成252个小区、329个单位

以及18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已达100%。钟楼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臻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逐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度，按行业、按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证后监管。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成1个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固定式遥测点。按要求完成了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新建六参数环境空气监测站5个；增补三参数环境空气监测站2个，配套建设大气网格监测点15个，实现钟楼区所有镇（街道）大气监测全覆盖。新建水质自动站2个（鹤溪河桥、宣塘桥）。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十三五”期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11件，罚款2038.6万，配套办法使用97件（查封扣押43件、限产停产28件、移送拘留15件、刑事移送11件）。规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钟楼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各类环境问题6462件，已办结6461件，办结率99.98%。

“十三五”规划共设置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等5大类22项指标，已全部完成。

表 1 “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	50	100	完成
	2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质的比例	%	0	0	完成
	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数量	-	消除	消除	完成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ug/m ³	43.5	37.8	完成
	5	重污染天数	天	<14	3	完成
	6	优良天数比例	%	75	78.6	完成
	7	地下水环境质量	-	不降低	不降低	完成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污染减排	9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吨	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1787.70	完成
	10	氨氮年排放量	吨		513.21	完成
	11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吨		313.36	完成
	12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吨		1876.50	完成
	13	总磷年减排量	吨		3.13	完成
	14	总氮年减排量	吨		49.02	完成
	15	重点行业 VOCs 年削减率	%	降 20%	43.3	完成
风险防控	1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无	无	完成
污染治理	18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8.1	完成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20	重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比例	%	100	100	完成
生态建设	2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43.3 (2019)	完成
	22	生态文明建设年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36.9	完成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尽管全区治污攻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环境质量整体向好，但在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在冬春季的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双重压力下，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严峻，2020年，全区PM_{2.5}和O₃浓度仍有超标，PM_{2.5}浓度下降率、优良天数比率在辖市区中横向比较差距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与扩张，自然水网格局被破坏，水系骨架网络不够清晰，断头浜逐渐变多，劣V类河道仍未完全消除，部分河道水质恶化趋势未得到明显遏制。邹区镇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差，部分河道总磷超标严重。

二是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全区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城镇污水管网“毛细血管”还有空白区，特别是邹区镇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城中村和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低，系统化收集和处理水平亟待提升，未建立统一管理机制，部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管控亟待加强，小微企业末端治理手段和水平欠缺。一般工业固废底数不清，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有待深入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生态产品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作为常州市中心城区，全区建设强度较高，但自然禀赋偏低，自然资源总量偏少，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境内无生态红线，生态资源稀缺，公共绿地、湿地等生态资源分布尚不均匀，

生态公共产品尚未实现公平供给。京杭运河钟楼段两侧、新闻工业园区、邹区镇等范围内工商居混合现象普遍存在，生态廊道堵点、断点较多，造成生态廊道不连续。由于缺少大型生态斑块，物种丰富度较低，生态系统较为单一。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逐年下降，生态系统服务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近年来，钟楼区虽建设了一大批生态绿城、生态创建项目，但分布较为零散，没有形成规模体系，与主城区优美的生态环境定位匹配度不强，未建成有影响力的、有钟楼特色的生态项目。

四是环境风险控制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退二进三”及工业用地的二次、三次开发工作将会成为常态，部分工业企业关停、外迁，遗留场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隐患，调查及修复任务较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辐射安全专业监管能力不足，监管强度较大，在辐射类项目邻避效应仍然突出以及安全监管要求全面提高的背景下，日常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深度不足，风险管控力量不足，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存在盲区，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五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尚待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环境信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亟需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覆盖率低，“天地空”环境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尚需完善；基层环保队伍“缺兵少枪”问题突出，管理手段落后，应急处置能力欠缺，难以适应环保工作新形势

新要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乘势而上、赢得新一轮发展机遇的关键五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家多重战略叠加交汇，“532”发展战略规划、“两湖”融合创新区建设规划（邹区全域）谋划实施，钟楼区势将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从发展机遇上看，一是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更加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绿色发展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新的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重要推手。二是区域融合发展格局更加清晰。“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中轴崛起、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多重战略交汇叠加，为推动解决区域性、历史性生态环境问题提供重大契机。“532”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为“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支点，争当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注入强劲动能。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政领导、质量管理、监管落责、市场参与、

多元治理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以有效落实，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江苏是全国唯一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将加快释放。为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利条件。四是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健全。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我区生态环境已从不断恶化、有效遏制转向总体改善阶段，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确立。实践中积累的丰硕成果和丰富经验必将为新时代背景下钟楼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牢固基础和强大动力。

从面临挑战上看，一是外部环境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常态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二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增加。钟楼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较弱，环境质量改善依赖减污治污，对我区环境管理和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全区已经进入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叠加期，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减排空间逐年收窄，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均呈翻倍增长态势。三是生态环境体制机制仍存短板。现有环

境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足，信息化水平亟需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为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常州目标基本实现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生态环境高效能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深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生态联保共治，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高标准助力“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为打造“中轴枢纽支点、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百姓对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积极解决公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治理。

质量核心、防治结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优化调整。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治理有效传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形势根本好转。

以法为纲、健全机制。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不动摇，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激励约束政策供给，不断优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把钟楼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为打造“中轴枢纽支点、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1.6%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100%，基本消除城区劣Ⅴ类断面和农村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环境安

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绿城建设高质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环境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第四节 指标体系

“十四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低碳发展、环境治理、生态系统、满意度五个方面指标体系，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20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8项。

表 2 钟楼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 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ug/m ³	37.8	34	约束性	
	2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8.6	81.6	约束性	
	3	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新增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低碳发展	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新增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9.82 (较 2015 年)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新增指标	3.0	约束性	
环境治理	8	重点工程减排量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吨	新增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吨			
			氨氮减排量	吨			
			总氮减排量	吨			
	9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新增指标	88	预期性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0.2 (自然村)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无受污染耕地	100	约束性	
	12	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 万枚	0	<1	预期性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新增指标	持续改善	预期性		
16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新增指标	95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7	林木覆盖率	%	16.7 (常州市区)	18	约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	/	新增指标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9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	新增指标	90	预期性	
满意度	20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新增指标	95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坚持绿色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积极做好碳达峰先行区相关工作，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为着力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产业链升级转型，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碳排放有序达峰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谋划并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配合市级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碳达峰”工作与环统、环评等传统业务工作在技术、标准和制度等层面的深度融合衔接，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的有效路径。根据常州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明确达峰路线图，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市定目标。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制度，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幅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动主要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完成华润热电燃气机组深度脱硝，提高华润燃气电厂等总装机 300 万千瓦以上的燃气电厂的利用

率；取缔钟楼区华润燃气电厂周边小型燃气锅炉供能供热。建立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评估机制，摸清二氧化碳排放家底。钟楼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编制园区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识别重点排放源，建立指标体系，动态跟踪碳排放总量变化趋势，推动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的机制创新。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保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按照江苏省碳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配合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完成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全部进入碳交易市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减排，发挥碳排放标准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制定实施全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制定基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条件，提高“两高”行业在能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准入门槛。

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强化化工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最严格环境管理标准，关闭规模小、污染重、治理无望的化工企业，减少落后化工企业。推动工业园区（聚集区）以外的化工企业向园区搬迁，从严管理园外化工企业。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保持“散乱污”整治常态化，每年组织排查，年底完成整治任务。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发展绿色经济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鼓励企业生产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产业链，引导经开区对标绿色园区标准，实现园区整体绿色发展。积极培育绿色技术创新载体。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等手段压减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产品或产能。到2025年，新增省、市智能车间10个以上，总数突破40个，新增5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5家，总数达10家，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围绕龙头企业延展、强固产业链，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依托国家智能化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中心这一国家级平台的辐射效应，促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深耕数字经济，充分发挥华东云基地基础优势，依托“一园两云多中心”，巩固提升工业与医疗大数据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电商、物流、旅游大

数据领域，建设大运河江苏数字港。全力推进数字经济先导区建设，打造长三角产业互联网应用中心等建设，力争“十四五”末“两新一智”主导产业规模超500亿元，数字经济产业规模超500亿元。

强化创新引领。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勇当长三角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支撑的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7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超60%，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三、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启动并推进“整县光伏”计划，加快推进全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利用，持续推进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供热管网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

全力推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统筹布局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提升综合交通体系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和连接速

度，推动常泰铁路、苏锡常城际、轨道5号线等重要动脉建设，畅通对外通道，构建“大交通”格局；实施东方大道、凤苑路等重点工程，全线贯通振中路等关键通道，实现东西南北的高效衔接、互联互通；加速打通新庆路、玉兰路等“断头路”，新增道路里程80公里，全力构建铁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综合交通体系，打造“5210”交通时空圈，有力支撑四大功能区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推进传统物流转型升级，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增强物流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动能。打造长三角现代物流中心，畅通现代化常州的“主动脉”。引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加快物流企业整合，推动凌家塘等专业市场转型。布局重点园区，培育若干TOD经济示范区，争创省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示范区。

推进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汽车节油技术和新型节能交通工具，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等。完善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城市与郊区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在公共交通、中短途客运、物流运输、出租车行业、城镇公共事业车辆等领域，实施“车—油—路”一体的轻型车超低排放，加快推动形成交通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绿色化。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提高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做好运河水环、新港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落实成片开发方案，加快土地报批，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加快完善经开区功能，统筹北港、新闻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以“优二进三、腾笼换凤”为导向，盘活闲置土地，腾退低效用地，发展新兴产业，做实经开区“零地增长”实践。加快推进高新园建设，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布局高新产业，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全力支持创建省级高新区。

专栏一 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 开展低碳排放区示范：钟楼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编制园区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建设一批“近零碳”工厂。

2.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完成华润热电燃气机组深度脱硝，提高华润燃气电厂等总装机300万千瓦以上的燃气电厂的利用率。取缔钟楼区华润燃气电厂周边小型燃气锅炉供能供热。

3.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到2025年，新增省、市智能车间10个以上，总数突破40个，新增5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5家，总数达10家，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

地。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计划，依托“一园两云多中心”，巩固提升工业与医疗大数据产业优势，不断完善国家（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推动常州工业云平台成为国家级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长三角产业互联网应用中心。

4.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启动并推进“整县光伏”计划，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

5.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实施凌家塘市场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布局现代物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推动凌家塘和中国灯具城两大市场转型升级，打造长三角现代物流中心。

6. 用地结构调整：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统筹北港、新闻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以“优二进三、腾笼换凤”为导向，做实经开区“零地增长”实践。

第二节 深入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实施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以压降PM_{2.5}浓度、增加优良天数为主要目标，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PM_{2.5}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开展重点区域精准管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一）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强化臭氧和PM_{2.5}协同治理。推动全区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持续推进PM_{2.5}和O₃源解析工作，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许可清理整顿。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有效提升企

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推进27个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对邹区镇的照明灯具及附件制造企业进行排查，解决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执行各类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打造示范型企业为抓手，加快推进化工、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行业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推进汽车4S店完成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完成2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4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每年督促新增不少于10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二）加强城市面源污染防控

强化交通污染防控。坚持结构减排，推行“绿色车轮计划”，持续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和柴油环卫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十四

五”期间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轻型环卫及公务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密开展柴油车抽测检查，加大对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全区物流市场柴油货车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使用岸电，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逐步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改造。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抽测。联合商务部门定期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4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达95%以上，完成2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严格各类扬尘管控。严控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大力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建成区主次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8%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开展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对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工地，落实《钟楼区国控站点周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提前审

核实施办法（试行）》，对站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土方阶段工地，参照重点企业监管模式，安排专人驻点检查，凡工地施工期间，必须落实现场监管。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强化餐饮行业油烟监管，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加大对油烟污染的巡查和管控力度，并定期对已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使用，实现餐饮油烟治理精细化、长效化。切实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强化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管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并细化“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切实实现“削峰降速”的减排效果。

落实污染源精细化管理。以PM_{2.5}为重点指标，以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为重点区域，以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管控和治理为重点手段，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二、坚持三水共治，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强化工业污

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水环境整治和水生态治理修复，强化水资源保护，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取缔淘汰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原则，对重点涉磷行业全面开展集中整治。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建设，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卜弋工业园片企业污水接管工程。全面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

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污水提质增效“333”行动，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和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前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管网设施短板，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高标准实施管网工程建设。将“333”工程与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调推进，到2025年底，基

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100%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邹区高新园污水泵站建设，最大限度扩大泵站服务区域污水收集范围，重点解决卜弋片区、泰村花园小区周边、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出路。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加快完成邹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得到有效提升。加强邹区污水厂、殷村污水厂运行监管，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建设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公园，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省考断面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建设污水管网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9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100%。

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改造，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与城市市政公用系统有效衔接。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严控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行为。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推动建立港口船舶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二）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保障。根据“十四五”省考断面水质目标及2020年水质现状，梳理“十四五”国省考不达标断面清单，开展“十四五”新增扁担河大沟坝桥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专项整治，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确保“十四五”期间三个水质省考断面持续达标。有序推进市控断面水体等骨干河道水环境整治，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排污口溯源工作，并逐步推进整治。强化太湖应急防控工作，开展涉磷污染排查整治，高质量实现太湖“两个确保”。引江济太工程调水期间，实施水质水量双监测。落实省、市两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出境断面水质。

全面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效果后评估工作，防止返黑返臭。完成4条主城区劣五类河道整治，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V类，城乡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继续实施水质监督检查，落实“河长制”等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水体“长制久清”。

保障汛期水质。根据江苏省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方案（试行），系统梳理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开展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专项行动，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并制订汛期水质防范应对预案。汛期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部位，加大检查频次，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严格管控断面污染。

加强水系沟通。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工作，以京杭大运河等骨干水系为框架，以现有河网为基础，完善水系脉络，逐步打通断头河，实现江、河、湖互联互通的总体水系格局。完成南童子河泵站、扁担河综合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系自然连通，梳理和恢复河湖水面，提高自净能力。

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保护水系形态多样化，建设生态护岸。对邹区片区、新闻片区和南运河重点区域支流支浜进行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围绕“筑牢水安全保障、优配水资源供给、提升

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生态修复、确保可持续利用、注重水文化传承”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推进钟楼区邹区段京杭运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完成邹区污水厂三期再生水回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等工作，保护和恢复水生态完整性。

助力长江保护修复。实施新孟河、新沟河拓竣工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严格流域河湖岸线保护修复，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推动水域生态恢复，助力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

（三）强化水资源保护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设定水资源消耗上限。“十四五”期间，钟楼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1亿立方米以内。“十四五”末期，区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3%、18%。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依照水量分配方案和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取水计划，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建立健全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统筹配置水资源。牢固树立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资源，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逐步增加河流环境流量，提高水资源调控、供水

保障和防洪除涝能力。严格限制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限采区地下水开采，对已通管网取水单位禁止取用地下水，封堵原地下取水井，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节水压采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重复利用，重点加强化工、纺织、电子、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控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旅馆、商业办公、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严格水域岸线资源管理，依法划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强化河道蓝线的管理与落实，保持河道空间与功能完好，确保各类水域面积不减少。加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严格落实两侧 1km 范围内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严格入河排污口的审批、监督和管理，采取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的模式，形成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测。进一步建立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处非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治理、水资源监管执法等手段，进一步从源头上保障水质稳定改善。

三、强化源头管控，落实土壤地下水协同监管

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为重点，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分类管理；因地制宜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控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继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进一步排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动态更新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整治工作。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根据前期耕地污染调查结果，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按规定开展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修复。持续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

（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源头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真贯彻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落实相关重点行业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针对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等，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区域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与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钟楼区人民政府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每年对重点监管企业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到 2025 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源头预防。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

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三）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四）提高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

区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推进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建设工程，推广农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以回收、利用等环节为重点，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促进生活垃圾减量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加大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力度，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组织街道（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引入市场化方式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2025 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加强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收储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贮存和处置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加强区内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废物管理，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对邹区污水处理厂、殷村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实施监管，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加强伴生放射性废渣管理。督促辖区内相关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全面推进放射性废渣的安全处置，年内完成废渣豁免监测和备案工作，指导企业建立稀土冶炼酸溶渣台账的动态管理制度，鼓励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中的有价值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督促相关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原料、废渣台账，按规定及时做好辐射监测和信息公开。

专栏二 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程（项目）

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推进 27 个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 个以上。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设 1 个集中喷涂中心等“绿岛”示范项目。4 座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达 95% 以上，完成 2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

2. 水污染防治：按照“取缔淘汰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原则，对重点涉磷行业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完成卜弋工业园片企业污水接管工程。持续推进污水提质增效“333”行动，到 2025 年底 100% 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邹区高新园污水泵站建设。完成邹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重点工程，扩建 1 万吨污水处理量及尾水湿地建设（0.8 万吨/日）。对江苏诺亚方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凯耀农业有限公司两家万亩连片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排放

进行检查，防止高浓度清塘废水直接排放。实施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 9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100%。

3.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开展“十四五”新增扁担河大沟坝桥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专项整治，同步做好支流支浜管控。完成新孟河（钟楼段）排放口整治工程。完成 4 条城区劣五类河道整治，城乡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南童子河泵站、扁担河综合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对邹区片区、新闻片区和南运河重点区域支流支浜进行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完成省定建设目标。

4.土壤和地下水协同管控：完成 5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暂不利用开发地块的风险管控、监测方案。推进 1 家地块皇粮浜片区南片区（西林电镀厂及周边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加强监管，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第三节 筑牢生态基底，构建和谐生态宜居家园

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高质量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构建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农业生产空间、城镇建设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空间规划体制改革要求，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推进钟楼

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规划“多规合一”，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实现全区“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

打造特色生态产品。围绕“增核、扩绿、连网”三大措施，重点围绕区内大运河等生态资源，系统实施生态源保护、郊野公园建设、城镇公园绿地建设、生态细胞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绿道建设等六大工程，完成主要断点的生态补建。开展生态环道建设，见缝插绿打造精品游园，推动园林绿化景观联网成片。做精运河“主动脉”，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为主要抓手，逐步开展新运河、老运河、南运河生态缓冲区和生态廊道建设。以青枫公园、环保主题园等已建成的生态节点为重点，打造“一心多点，一环多廊”的生态系统。推动经开区核心区生态连廊贯通及生态功能提升，建设“钟楼（北港）生态环（廊）道”，积极打造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建设亮点。大力建设口袋公园，打造美丽风景线，让更多市民出门见园、开窗见绿，畅享“绿色福利”。“十四五”期间，新增口袋公园、小微绿地20个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5%。

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京杭大运河清水绿廊建设。积极落实《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和《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打造高颜值生态长廊，优化滨河自然生态空间，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实施京杭运河两侧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

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污染物入河，稳步提高大运河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核心监控区内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清除，拓展区内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快推进邹区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工程早完工早见效，切实发挥生态安全缓冲区消纳、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抵御、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作用。完成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工程和钟楼区大运河水系治理及生态提升工程（一期）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重点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和岸线资源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及水生生物评估工作。开展重点河湖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工作，以建设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公园为抓手，推广使用尾水湿地，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

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建立自然生态修复保护的负面清单，通过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恢复提升运河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依托新孟河、新沟河拓竣工程，打造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防治各类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三、营造良好生态文化氛围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全面推进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老城厢复兴行动计划，推进既有老旧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镇）”、“生态村”等系列创建活动，倡导其他行业生态文明创建，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突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典范样板和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3个，市级示范村1个，开展创建国际生态学校1所。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以老运河—南运河—新运河为主线，融合老城厢复兴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亲水钟楼。加强运河文化等基础理论研究，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打造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打造“运河文创名区”，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保护好、利用好以“常州三杰”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文化融入生态游、乡村游、民俗游、工业游等。加大

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深入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活动。

专栏三 生态系统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1. 生态空间格局：配合完成新孟河（钟楼）清水通道维护区勘界定标等工作，树立标识标牌，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

2. 生态绿城：三八河、童子河绿化风景带项目。北港街道后塘河生态绿廊工程。星港大道（樱花路—奔牛界）两侧林带建设。邹区中心公园等生态节点建设。

3. 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工程和钟楼区大运河水系治理及生态提升工程（一期）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完成邹区污水厂三期再生水回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

4. 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提升运河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

5. 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3个，市级示范村1个，开展创建国际生态学校1所。以老运河—南运河—新运河为主线，融合老城厢复兴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运河文化特色区”。

第四节 推动乡村振兴，共建共享宜居美丽乡村

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农村污染治理，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推进农业绿色融合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深化农村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集中处理为主、

分散处理补充”的模式，有序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率。落实以钟楼区政府为责任主体、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五位一体”管理体系。巩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成果，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公厕建设。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邹区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采取截污、清淤、活水、水生态修复、生态护坡建设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采取截污控源等根本性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年完成邹区镇小微黑臭水体整治。

二、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引导直播稻转机插秧，加强农田退水管理，全面排查梳理省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清单。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管控措施于汛前全部落实到位。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邹区现代农业园为主平台，加快高效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的试点和推广应用，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开展多地

域、多类型、多作物的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示范。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

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农药使用监测，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发放绿色防控物资，全面提高科学用药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积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鼓励种植企业开展“农飞防”工作。

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管理；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在水产养殖较为集中区域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助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继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推进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继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

少地膜使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

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切实巩固禁止露天焚烧成果。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8%以上。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循序渐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

理技术，适时引进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监管体系，落实日常保洁责任和资金保障，保持农村环境卫生。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严禁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提升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燃气、供水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健全管理网络和建管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邹区镇农村公路网。健全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体系，实施“光网乡村”提升工程。长效巩固并扩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落实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以农村生态文明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农林水联动，宅田路同步，区域推进，注重个性化塑造和特色提升，逐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设施配套完善、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美丽乡村。

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做强“互联网+农业”，推动农业产业与凌家塘市场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发展生态健康种养殖，鼓励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广无污染、少残留的模式，鼓励生态循环利用，尽量减少环境污染。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在殷杏泰片区探索打

造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下乡，实施一批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开展农业产学研活动，推进农业科技发展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培育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业。加快邹区农业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围绕优质果蔬、水产养殖等领域打造钟楼特色农业品牌，“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富有钟楼产业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增强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立足特色资源，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不断完善观光体验、文化休闲、乡村休闲、体育休闲等旅游产品体系。推动乡村旅游、乡村研学等旅游产品提档升级。以佳农探趣、临溪农庄、诺亚方舟等为载体，打造乡村休闲、亲子研学的现代都市农业综合体。支持殷村创建国家级特色小镇，对村庄进行并迁提升，建成“产—旅—景—村”融合发展的田园综合体。支持安基村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让“职教小镇”“运河慢村”“杏花春雨”串起乡村的最美风景线。以数字化全面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专栏四 宜居美丽乡村重点工程（项目）

1. 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邹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邹区镇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 发展现代农业：打造殷杏泰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快邹区农业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强“互联网+农业”，推动农业产业与凌家塘市场

融合发展

3. 乡村振兴：建设殷村国家级“职教特色小镇”。建设“杏花春雨”美丽乡村项目。

第五节 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控，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健全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管控

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与监管。聚焦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和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特别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有效减少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年度监测制度。严格加强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过运河时的风险管理，制定运河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爆炸等的应急措施，严格保障危险化学品通过运河运输的环境安全。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采取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使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理率达到100%。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控增量，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销号管理。

强化辐射环境风险防控。强化辐射环境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行政许可、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等工作，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钟楼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响应行为，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地控制或减轻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和避免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异常照射及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健全风险预警及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风险监控及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对关停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重点完善省控断面水质预警体系、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有效发现和预警超标排放、非法倾倒等违法线索中的应用。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尽快建设两级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警平台，及时掌握钟楼区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实现“四个清楚”，即“环境风险点源清楚、环境应急处置方式清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清楚、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清楚”。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有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

做好生态环境与健康常态化管理。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废水等处理服务和监管。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运送、交接和处置制度，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全封闭的收集、运输、处置系统，推进医疗废物收集系统向乡镇、村级卫生单位延伸，确保疫情时期医疗废物的及时收集、安全运输、安全贮存、无害化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第六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体系现代化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信息化和网格化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的评价考核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点评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排污、治污主体责任，督促排污单位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加快推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监测监控设备改进提升。推行统一的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加大社会监督力度，营造治污攻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推动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绿色消费，让低碳生活成为社会新风尚，弘扬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文化、绿色文化，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提升执法效能。积极推行

非现场监管，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合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难题，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做到应赔尽赔。

健全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广建设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绿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更好发挥经济杠杆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行社会化治理，帮助企业降低治污成本。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助力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绿城建设，重点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完成主要断点的生态补建，加强生态绿地联通性。深入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深化“两湖”地区绿色创新试验。开展新一轮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切实改善生态系统功能，保证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严防各类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健全信用体系。同步推进政务诚信和企事业单位信用

建设。落实国家、省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严格执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完善财税、金融政策，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保障。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并完善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市级以上环保类基金的支持。在省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开展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抵押融资试点，扩大“环保贷”范围，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补贴等政策。

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消除城

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全面推行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维护、一体化推进。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善钟楼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深入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有机废弃物“分类-运输-处置-利用”全产业链体系，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尽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支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固体废物管理“区域样板”。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促进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实现减污扩容、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提升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能力。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工业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高标准配备物资装备。

提升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

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打造行业标杆。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加大天然气输储规模，着力推进输气管道建设，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多元、运行高效的输气管网系统。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十四五”省控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积极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包括乡镇交界断面在内，有条件的区域交界断面做到全覆盖。重点围绕新孟河、扁担河、礼河等重点水系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加密布设微型水质自动站。推进省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将区建设的各级各类水质自动站联网到市统一指挥调度平台。每季度组织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钟楼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按照全联全控的要求，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强化VOCs监控平台使用与调度，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VOCs排放量10吨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量10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

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研究，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重点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改善、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等研究，形成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围绕污染物协同控制、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太湖治理等重大科技需求，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机制，加快培育实用型环保人才。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跨流域生态补尝试点工作。

提升基层基础能力。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严格落实开发区、高新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责任。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措施、机制集成改革，健全会商、联动机制，帮助企业减负、降成本。统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破解污染防治难题与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完善环保技术帮扶机制，对重大项目落实“一企一策”。关注民生环境，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专栏五 现代化治理能力重点工程（项目）

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钟楼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项目。建设危废综合利用及水资源再生项目。

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钟楼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重点围绕新孟河、扁担河、礼河等重点水系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加密布设微型水质自动站。推进省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按照全联全控的要求，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范畴，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始终把守护好一方绿水青山作为最基本的职责、最重要的政绩，切实履行好总指挥、总协调、总调度、总督查职责，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做到对重大环境问题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进，推动形成党政统一组织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持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同时加大各类环保资金的对上争取，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优惠政策扶持等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

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金融政策和产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节 严格目标考核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评估考核体系，每年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并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相关考核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主要任务完成较好、生态环境保护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目标要求执行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顺利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各级政府每年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推进。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制订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和前瞻性的技术保障体系，建立技术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强与地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由国内生态治理领域顶尖专家领衔的专家库，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

保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和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为后续治理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完善人才引进、培育体系，加快对于当前急需的各类科研和技术骨干等高端人才的发现和引进，建立分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在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领域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人才。